

灵武市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NXBC-CG-202607

采 购 人：灵武市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宁夏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 目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灵武市教育体育局的委托，拟就灵武市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贵单位本着“诚实守信，双方共赢”的原则前来磋商洽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BC-CG-202607

项目名称：灵武市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 IT 运维工作、系统维护等，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签署合同等的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行业中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查询供应商不良记录：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

**方式：**请各供应商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未接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灵武市人民路61号四楼）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灵武市人民路61号四楼）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2.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

3.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4. 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

5. 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供应商未能按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上传文件的电脑至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

7.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武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灵武市西平街 142 号

联系人：卢占仁

联系方式：13895493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武市水木灵州五期尚品苑商业街 5-1-12

联系方式：181952188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波

电话：18195218845

代理机构：宁夏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灵武市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u> 采购需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u>
2	采购人： <u>灵武市教育体育局</u> 地 址： <u>灵武市西平街 142 号</u> 联系人： <u>卢占仁</u> 电 话： <u>13895493575</u>
3	采购代理机构： <u>宁夏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灵武市水木灵州五期尚品苑商业街 5-1-12</u> 业务联系人： <u>李波</u> 电话： <u>18195218845</u> 传真： <u>    /    </u>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签署合同等的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行业中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查询供应商不良记录：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p>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 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p> <p>(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p> <p>(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7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填写)
10	<p>项目预算金额: 260000.00 元</p> <p>最高限价: 260000.00 元</p> <p>结算方式: 通过验收后一次行支付服务费用</p>
11	<p>保证金: 0 元</p> <p>缴纳时间:</p> <p>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支票、保证保险 (注: 以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的账户)</p>

	磋商保证金请汇至： 注：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退回。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14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14点3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灵武市人民路61号四楼） 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开标后成交单位提供3份纸质投标文件及加盖公章的以成交价调整后的已标价分项报价清单三份）
16	磋商时间：2026年5月20日14点30分 磋商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灵武市人民路61号四楼）
17	信用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前3名</u>
1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u>按成交金额的 1.46%收取</u> 收取形式： <u>公户转账</u> 户 名： <u>宁夏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u> 账 号： <u>6401001912002433910</u> 收取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2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      /      </u>
<b>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b>	
1	电子开评标说明： 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上传文件的电脑至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专区（分场）进行解密。

#### （一）电子开标流程概述

1. 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

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

3. 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在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报名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

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

(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p>(四) 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ol> <p>(五) 其他注意事项</p> <p>温馨提示：</p> <p>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p> <p>(六) 开标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li> <li>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ynzhzh.com">www.ynzhzh.com</a>。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在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li> </ol>
2	<p>异常低价投标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li> </ol> </li> </ol>

	<p>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math>\times 50\%</math>;</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math>50\%</math>的, 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math>\times 50\%</math>;</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45\%</math>的, 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 45\%</math>;</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3	<p>多次报价方式: 请供应商持 CA 锁在交易系统内进行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设备、搭建网络环境进行现场磋商报价,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完成磋商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报价为第一轮磋商报价 (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其价格为最终报价,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当天须自行携带电脑, 随时等待通知, 以便进行二轮报价。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报价的, 则</p>

	视为自动放弃二轮报价。
4	备注：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 2、本次采购预算价格为：26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格视为无效投标。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

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

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

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以 U 盘/光盘形式提供。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和所有副本二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分别用包装袋封

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再统一封装于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版标书一份，用信封或文件袋密封。

-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提交至招标人；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用信封或文件袋密封。

##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磋商评审

###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 1 人，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

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

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第 4 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1、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一年。
- 2、服务时间：根据采购方需求，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进场服务，如遇紧急任务，中标方需及时配合采购方进场服务。
- 3、服务地点：灵武市教育体育局及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 4、结算方式：通过验收后一次行支付服务费用。

### 二、技术要求

#### 一、运维外包细目表

项目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教育局	主要产品品牌（超过 70%市场占比）
信息点（个）	1200	4200	560	100	DCN
一键报警设备	12	35	17	0	海康威视（100%）
学校监控点	1200	1800	600	20	海康威视
教师办公用机	830	1400	180	100	联想/希沃
交互式多媒体一体机（套）	280	590	110	2	希沃/鸿合
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	133	0	0	6	成都佳发（100%）

## 二、灵武市教育体育局校园 IT 服务外包管理要求

### (一) 运维人员工作分工

1、中标的运维公司必须委派不少于 3 名技术过硬，能在短时间内处理、检测软硬件故障的工程师负责本项目运维。

2、系统维护人员 3 名，分工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 IT 运维工作，系统维护人员分工负责，教体局可临时调度部分系统运维人员的工作去向。

3、网管员 1 名，由教体局职能部分负责调度到各故障节点学校开展网络、一键报警、网络监控的运维工作。

4、运维人员 3 名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一定资质的专业人员，方可入围运维团队。

### (二) IT 服务外包的主要内容

本次统一购买的 IT 服务仅包含基础服务部分，增值服务各校可根据各自不同的应用情况和个性化服务需求，菜单式选择并自费处理。

	基础服务	增值服务
日常维护	学校基础网络软硬件系统、一键报警系统、学校视频监控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例保；	PC 机等信息化网络设备硬件故障需要更换新硬件并调试安装
中心机房维护	教育体育局中心机房网络软硬件系统故障检修、网速检测检查、空调维护、机房日常维护 每学期开学前需要对各个学校的一键报警设备、校园安全监控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对出现的故障及时处理，确保所有学校的一键报警设备及校园安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硬件更新
系统维护	硬件维护 硬件及外设安装、性能检测 计算机外设安装、维护调试	硬盘数据恢复：因软件故障、误操作或硬盘硬故障造成数据无法正常读出的，由专业人员使用专用仪器或软件工具挽救重要数据备机、备件支持服务 日常硬件设备的更新，新增设备的购置
	软件维护 系统软件：系统垃圾整理及优化,各类应用软件、办公软件安装 网络软件：补丁更新及升级 驱动程序：驱动程序检测及更新 病毒预防：查杀及升级病毒库	购置正版办公或其他正版功能性软件

	网络维护 网络设备检测、网络系统调试、网络故障的排除 网络传输速率、权限、口令、备份等设置检测 信息点工作状态检测	新建或扩建无线及有线网络 网络设备购置更新
维修服务	保修期内设备维修： 过保设备维修： 代客户送供货商维修	提供维修配件
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	中考、高考前期的标准化考场的设备维修，包括监控设备、音响设备等设施设备： 代客户送供货商维修	提供维修配件

### （三）IT 服务外包商的职责

1. 加强对学校一键报警设备、学校安全监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故障排除，确保学校一键报警设备及校园安全监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为校园安全提高技术保障。

2. 实现对校园网系统的完整管理服务，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可用性；最快地更新相关技术、获取专业技术支持；不断改进 IT 应用，提高系统对学校教育的适用灵活性；

3. 通过设备档案的建立和常规性工作反馈机制，实现校园网设备管理、应用效果管理，降低学校增加专业人员的成本，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4. 帮助学校开展各类信息技术应用活动，满足学校公开课、开放活动时搭建临时信息化环境、提供课题研究的技术支持、帮助设计网站等更加个性化服务的需求。

5. 中标的运维单位对每次的运维服务进行有效记录，记录单上须对每次的运维结果和响应时长进行反应，并由学校专人签单确认，维修记录作为年底绩效考核依据。

### （三）IT 服务外包商的职责

1. 全面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一键报警系统、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的日常巡检、例行保养和故障排查修复工作，建立常态化运维机制。每学期开学前完成全覆盖专项巡检，及时处置设备故障、线路隐患、系统异常等问题，确保所有安全设备、教学设备全天候正常在线、稳定运行，保障校园安全防控与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2. 负责教体局中心机房全套软硬件设施运维工作，常态化开展机房网络设备故障检修、网络网速检测调试、机房空调设备维护、机房环境及设备日常巡检保养，及时排查机房运行隐患，保障教体局核心网络机房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

3. 负责各学校 PC 机、计算机外设等信息化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性能优化、故障维修工作，为校园信息化硬件设备正常使用提供基础保障。

4. 负责教育城域网、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有线、无线网络系统的日常运维与故障处置，开展网络设备检测、网络系统调试、网络故障快速排查修复，保障校园网络通畅、稳定可用。

5. 严格服从教体局职能部门调度，安排专职网管员奔赴各学校故障节点，快速处置各类网络故障、安全设备异常问题，高效响应校园网络运维需求，保障各校网络服务不中断。

6. 配合开展信息化系统适配优化工作，紧跟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持续优化 IT 应用场景，提升信息化系统与学校日常教学、办公、管理工作的适配性与灵活性。

7. 负责标准化考场专项运维工作，在中考、高考等大型考试前，全面完成标准化考场监控、音响、网络等各类设备的检修、调试与隐患排查，全程保障考试期间考场设备正常运行，圆满完成各类国家级、省级考试信息化保障任务。

8. 严格落实运维工作记录与签单制度，对每一次故障响应、现场运维、设备检修、系统调试等服务进行详细登记，如实记录响应时长、服务内容、处置结果、设备状态等信息，由校方专人签字确认。所有运维记录完整归档，作为年度绩效考核、服务验收的核心依据。

9.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足额委派不少于 3 名持证、具备专业运维资质的技术工程师及 1 名专职网管员，组建专业运维团队，所有运维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具备故障快速处置能力，保障团队人员稳定、技术过硬。

10. 清晰区分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工作边界，保质保量免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基础运维服务，同时可根据各校个性化需求，提供菜单式增值服务对接，规范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保障服务合规履约。

#### **（四）惩罚机制**

1、由于系统运维人员工作技能不足，导致故障在第一时间不能排除，给学校造成不良后果的，教体局接到学校投诉电话对事件进行认定情况属实的情况下，每次从总运维费中扣除 300 元，并责令运维单位立即更换运维人员。

2、由于运维人员工作作风拖沓，效率低下造成学校故障大面积堆积的，运维单位不能立即整改的，教育局有权单方面终止运维合同。

3、对运维人员诊断的硬件故障，在学校认可的情况下进行替换，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教育局将请第三方检测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是否真实损坏，如若出现可正常使用的硬件被诊断替换，所更换的器件费用由运维单位负责承担。

4、运维人员在开展工作时，由于自己操作不当造成硬件损坏的，由运维方承担硬件的更换费用。

5、对学校各类信息化电教设备及系统故障的排除时限如下：

故障类别	故障排除时限
软件系统故障	市区当日，其它两个工作日内
硬件故障	报修三日内，仅限于常规配件
校园网网络故障	两个工作日内，不包括设备损害的
学生机房维修故障	两个工作日内，不包括设备损害的
视频监控系統故障	市区当日，市外两个工作日内，不包括设备损害的
教育城域网故障	市区当日，市外两个工作日内，不包括设备损害的
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	中考、高考前的设施设备检查维护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

		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6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_\_\_\_\_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15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报价得分。
2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7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加1分，加满为止。

3	系统运维方案	20分	<p>一、运行方案设计</p> <p>1、方案内容设计条理性强，结构描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响应本项目的维保服务需求，对系统的日常运维、程序升级、性能优化有详细的描述得10分；</p> <p>2、方案内容设计条理性较好，结构描述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好，能够部分响应本项目的维保服务需求，对系统的日常运维、程序升级、性能优化描述合理的得7分；</p> <p>3、方案内容设计条理简单，结构描述不详细、针对性一般，不能够完全响应本项目的维保需求，系统的日常运维、程序升级、性能优化描述简洁的得4分。</p> <p>4、方案内容设计条理性差，结构描述不科学、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够响应本项目的维保需求，系统的日常运维、程序升级、性能优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二、运维流程设计</p> <p>1、针对系统运维响应流程和故障处理流程设计说明详细；根据问题等级提供的多种形式和多层次服务描述完整；系统健康检查方案设计详细；提供的运维计划及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实施内容完整，与运维需求完全吻合得10分；</p> <p>2、针对系统运维响应流程和故障处理流程设计说明比较详细根据问题等级提供的多种形式和多层次服务描述比较完整；系统健康检查方案设计比较详细；提供的运维计划及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实施内容比较完整，与运维需求比较吻合得7分；</p> <p>3、针对系统运维响应流程和故障处理流程设计说明不详细；根据问题等级提供的多种形式和多层次服务描述有欠缺；系统健康检查方案设计不完善；提供的运维计划及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实施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4、针对系统运维响应流程和故障处理流程设计说明不详细；根据问题等级提供的多种形式和多层次服务描述不完整；系统健康检查方案设计不合理；提供的运维计划及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实施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	20分	<p>一、应急实施内容</p> <p>1、针对系统故障恢复时限响应情况、系统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以及措施安排，其内容设计详细，可操控性强的得10分；</p> <p>2、针对系统故障恢复时限响应情况、系统重大故障的应急预</p>

4	方案		<p>案，以及措施安排，其内容设计基本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针对系统故障恢复时限响应情况、系统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以及措施安排，其内容设计不详细，可操攃慙得 4分。</p> <p>4、针对系统故障恢复时限响应情况、系统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以及措施安排，其内容设筒简单粗劣、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p> <p>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二、服务保障内容</p> <p>1、系统运维中，驻场人员应定期运维总结说明、实施服务计划和服服务质量承诺，其内容描述完整合理，服务保障介绍详细得10分；</p> <p>2、系统运维中，项目应定期的运维总结说明、实施服务计划和服服务质量承诺，其内容描述较为合理，服务保障介绍的得7分；</p> <p>3、系统运维中，项目应定期的运维总结说明、实施服务计划和服服务质量承诺，其内容描述简单，服务保障介绍不详细得4分；</p> <p>4、系统运维中，项目应定期的运维总结说明、实施服务计划和服服务质量承诺，其内容描述简洁，服务保障介绍合理的得分；</p> <p>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10 分	<p>提供针对驻场服务人员在岗服务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规范自身的建设，考勤管理，岗位职责等；</p> <p>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有可行性的得 7 分；</p> <p>管理制度基本全面，缺少具体管理要求的得 4 分；</p> <p>管理制度模糊不清，管理制度混乱，没有针对性，不符合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不得分。</p>
6	技术团队	5 分	<p>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1 名，须具备有效的IT 服务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p> <p>2、投标人技术保障团队人员具有路由交换网络工程师、安全技术工程师或同类、网络工程师或同类，每提供一名得1分，满分3分。每一类重复提供不累计得分。</p> <p><b>注：开标现场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备查，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7	设备原厂和投标人售后服务	10 分	<p>提供学校主流计算机（希沃、联想）、触控一体机（希沃、鸿合）、网络设备（DCN、H3C）、校园监控（海康威视）、一键报警设备（海康威视）、高考标准化考场（佳发科技）</p>

	保障		等设备、软件的生产厂家技术支持服务函（加盖厂家鲜章），提供4个及以上的，得10分，提供3个的，得6分，提供1-2个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服务方案	10	<p>投标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各类故障应急措施，维保响应方案，维保响应时间并明确时限，专业维护队伍或人员的安排合理度，免费服务年限，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质量服务的承诺等。</p> <p>根据以上要求内容，由评审专家针对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赋分：</p> <p>1、针对故障处理解决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全面，针对性强，满足7×24小时服务响应，最高响应时间≤2小时，现场服务及时，可行性强的得5分。故障处理解决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缺乏针对性，满足7×24小时服务响应，最高响应时间≤5小时，能基本保证服务时限的得3分；故障处理解决方案内容简单、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针对维保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售后维护人员安排合理，有明确处理时限，满足维保需求的得5分；维保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缺乏针对性，有售后维护人员的得3分；维保方案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没有售后维护人员及处理时限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服务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机关应支付给服务方的价款。
- （2）服务：系指服务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 2. 技术规格

2.1 服务方提供和完成的服务技术规格应与招标书规定的技术要

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3.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约定

### 4. 技术资料

服务方应在交工的同时，最迟应不晚于项目的服务结束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5. 质量保证

5.1 服务方的服务质量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及要求完成。

5.2 服务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质量问题的，应免费重新服务。

5.3 如果服务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服务方承担。

6.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按照灵武市政府验收管理办法依法组织验收。

### 7. 误期赔偿

7.1 服务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投标函中确定的进场期限进场，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单位。

7.2 服务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进场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服务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7.3 除合同第8条规定外，如果服务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招标人可从应支付给服务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建设单位可考虑终止合同。

### 8.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9. 税费

9.1 服务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9.2 如服务方经招标人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要求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0. 招标人的责任

10.1 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应指派专人配合服务方工作，并为服务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招标人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招标人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服务方造成损失的，服务方有权要求从招标人获得赔偿。

10.2 招标人不得强迫服务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服务方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10.3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服务方应及时向招标人通报。

10.4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应严格按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项目双方的合法权益。

10.5 当服务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并向招标人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后，招标人应按合同条款 3 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拖延。

## 11. 仲裁

11.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项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签约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2. 转让

除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服务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一式伍份，招标人、服务方、招标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含政府采购办）各执壹份。

#### 14. 合同格式

合同委托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人：

电话：

服务方：

电话：

招标人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机关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服务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项目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服务方投标文件“服务及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2、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特殊条款）；

招标文件说明函；

服务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3、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服务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4、付款条件

付款人凭中标通知书、《技术服务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书》等其他相关文本及费用凭证，依据合同向服务方支付合同款，服务方凭招标人出具的书面证明办理支付手续。

##### 5、项目交工时间

服务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提交招标人进行验收。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招 标 人：

服 务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设计、含税票价、含运费、含安装、含人工、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3. 已标价的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首次响应报价的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价格明细表，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4、商务标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内容	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参考。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

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造的服务（由本单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